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分發。本公告所指之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該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亦無意向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由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10億元**年息**4.5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票據

發行票據

謹請參閱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票據發行發出的聯合公告，據此，比亞迪建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香港)提呈發售票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香港)間接擁有比亞迪電子約65.76%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比亞迪(香港)與瑞士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士銀行(作為票據發行的唯一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承諾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安排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比亞迪(香港)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票據。建銀國際、工銀亞洲及渣打銀行為票據發行的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永隆銀行為副牽頭經辦人。

票據以人民幣為單位，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按每年4.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每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或最接近者)支付。

票據將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將不會向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並無亦將不會尋求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故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參閱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票據發行發出的聯合公告，據此，比亞迪建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香港)提呈發售票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香港)間接擁有比亞迪電子約65.76%權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比亞迪(香港)與瑞士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瑞士銀行(作為票據發行的唯一全球協調人、唯一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承諾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安排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前後按票據全部本金總額的價格認購及支付比亞迪(香港)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票據，價格為票據於完成日期或前後的本金總額的100%。建銀國際、工銀亞洲及渣打銀行為票據發行的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永隆銀行為副牽頭經辦人。

票據以人民幣為單位，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按每年4.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每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或最接近者)支付。

票據將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將不會向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並無亦將不會尋求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

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比亞迪(香港)於認購協議內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視為重申該等陳述及保證的各個日期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於完成日期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若重申該等陳述及保證將仍屬真實及正確；
- (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據瑞士銀行全權判斷，並無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而可能牽涉比亞迪(香港)、比亞迪(香港)集團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資本化、盈利能力、業務、物業、一般事項或管理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將影響比亞迪(香港)履行其根據發行文件或票據的責任的能力，或在發行或提呈發售票據時別樣重要；及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瑞士銀行已收到於完成日期向瑞士銀行出具的格式為瑞士銀行接納的若干法律意見、比亞迪(香港)於完成日期出具的完成證明書及公司職責證明書、安永作為獨立核數師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向瑞士銀行的出具的安慰函，以及瑞士銀行可能要求而格式及內容獲瑞士銀行接納的為完成票據發行屬必要的其他決議案、同意及授權及文件。

終止認購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則瑞士銀行可於完成日期向比亞迪(香港)支付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向比亞迪(香港)發出終止通知:

- (i) 瑞士銀行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財政、政治、軍事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而彼等認為將或可能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票據以及於二級市場買賣票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倘將出現(a)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整體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或(b)比亞迪的證券在聯交所的交易出現停牌或受重大限制而可能嚴重影響票據發售或分銷的成功進行或票據在二級市場交易;
- (iii) 發售通函並無載列或遭指稱並無載列任何在發售及銷售票據時屬重大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為應法律的要求)、或載列任何屬或遭指稱屬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的任何聲明,或發售通函並無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iv) 已出現或會或可能會嚴重影響票據發售或分銷的成功或票據在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本國或國際層面爆發災害、戰鬥、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時疫,或前述各項之逐步擴大或蔓延);或
- (v)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a)有關當局宣布英國、美國、新加坡、中國及/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全面暫停或中止;(b)涉及稅項預期變動的變化或發展而影響到比亞迪(香港)、票據或票據的轉讓;或(c)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而瑞士銀行認為會影響發售及分銷票據的成功或票據在二級市場交易。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故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票據的地位

票據將構成比亞迪(香港)的直接、一般、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將始終各自及只要票據仍然未清繳至少與比亞迪(香港)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可能因法律條文(強制性及一般應用)而可能享有優先權利的責任除外。

倘比亞迪(香港)因香港或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因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詮釋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後生效)而須就票據支付額外款項，則其可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支持函件

票據將獲比亞迪發出支持函件支持，據此，比亞迪同意(a)只要票據仍然未清繳，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繼續以一切可行措施支持比亞迪(香港)，以維持其財務狀況及使其可及時履行其財務及其他責任；及(b)促使比亞迪(香港)履行其責任及遵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款。支持函件不得及不應被詮釋為或被視為構成比亞迪在票據項下就比亞迪(香港)支付利息或本金或任何責任向任何一方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擔保。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會由比亞迪(香港)用作開發及擴充比亞迪(香港)集團的業務及一般融資用途。待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批文後，所得款項淨額亦有可能會借予比亞迪(香港)的中國附屬公司，但不一定包括比亞迪電子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電子」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香港)」	指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
「比亞迪(香港)集團」	指	比亞迪(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比亞迪(香港)及瑞士銀行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比亞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支持函件」	指	比亞迪就票據發行於四月七日出具的支持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比亞迪(香港)發行人民幣10億元每年4.5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比亞迪(香港)發行票據

「發售通函」	指	就票據發行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初步發售通函及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的最終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S規例」	指	證券法下的S規例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比亞迪(香港)及瑞士銀行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任先生、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組成。